

证券代码：300268

证券简称：佳沃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3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5日发出通知，2019年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汤捷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2019年2月28日公司指定全资子公司北京佳沃臻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沃臻诚”）与 Inversiones ASF Limitada、Asesorías e Inversiones Benjamín S.A.、Inversiones Ruiseñor Dos Limitada 及 Inversiones Arlequín Dos Limitada（以下简称“主要交易对方”）签署《股份购买协议》，以本次收购先决条件成就为前提，佳沃臻诚或其指定的子公司向 Australis Seafood S.A.（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发出购买其持有的已发行的标的公司股份的现金收购要约（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主要交易对方届时将不可撤销地承诺就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95.26%股份接纳前述要约。同日，交易各方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及相关风险因素将在相关重大资产重组文件中详细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在<股份购买协议>项下义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本次收购交易之目的，公司控股股东佳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沃集团”）同意为《股份购买协议》项下的佳沃臻诚的履约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鉴于佳沃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佳沃集团为佳沃臻诚在《股份购买协议》项下的履约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在<股份购买协议>项下义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本议案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关联董事汤捷先生、涂莹女士、吉琳女士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1日